

十、如何解决罪的问题^[1]

珂益·罗培尔
(Coy Roper)

^{1章5节}神就是光，在他毫无黑暗！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，又报给你们的信息。⁶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，却仍在黑暗里行，就是说谎话，不行真理了。⁷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

⁸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；⁹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；¹⁰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说谎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

^{2章1节}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²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单是为了我们的罪，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。

——《约翰一书》1章5节-2章2节

做了基督徒不能解决人生所有的问题。基督徒也会生病、死亡，也会失业，生意也会破产，人际关系也会不如人意，也会有家庭问题。但是，基督徒面临的最大问题不在健康、钱财、或家庭方面，而在罪的方面。

基督徒已经从罪中得救。当他相信耶稣（约翰福音8章24节），悔罪（路加福音13章3节），承认信仰（提摩太前书6章12节），受洗进入基督的时候（加拉太3章27节），他的罪行就得到了宽恕（使徒行传2章38节）。就在这一刻，他获得了新生，加入了主的教会，得救了。

但是，这位基督徒仍然会犯罪！他已经从罪中得救，这不等于他不再犯罪。罪的问题会继续缠绕他。他可能用以下三种方法中的一种来解决“罪的问题”：(1)由于自己仍然犯罪，他会认定自己从不曾得救。他要么回到从前，要么重新受洗以求得救。(2)由于不可能不犯罪，他干脆放弃做基督徒的想法。他要“退出”，觉得自己太差劲，太不争气，做不了上帝的儿女。(3)考虑到自己免不了要犯罪，他不再担心罪的问题，干脆去享受生活得了。这样一来，他继续做他的基督徒，也继续过着有罪的生活。

以上方法都解决不了问题。不过，《圣经》给我们指明了出路。具体说来，

[1] 本文摘录自Coy Roper撰写的《改变了的生活》(The Transformed Life)，载于《今日真理》杂志1988年8月期，第15-18页。

在《约翰一书》第2章第1—2节及其上下文中，约翰向我们阐明了解决罪的手段。他就基督徒和罪的问题谈了如下四点看法。

基督徒不应该犯罪

约翰说：“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”（约翰一书2章1节；也见约翰一书2章15—16节；加拉太书5章19—22节；罗马书6章12—14节）。

约翰的读者需要他的信息。显然，其中有人接受了诺斯替教早期的异端邪说。诺斯替教的邪说各式各样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：他们认为肉体以及和肉体相关的一切都是邪恶的；而灵魂以及和灵魂相关的一切都是良善的。

从神学上讲，这使得诺斯替教徒认定，耶稣不可能是肉身的上帝。上帝是属灵的，他那么圣洁，不可能寓于邪恶、有罪的肉体之中。所以他们会说，基督只不过看起来是肉身的（约翰一书4章2—3节）。

从道德上讲，抱以上认识的诺斯替教徒会持两种相反的观点。有些人认为，既然肉体是邪恶的，基督徒就应该排斥、甚至残害肉体。因此，他们可能在冰天雪地之中受冻、挨饿，用石块砸伤自己。而另一些人却持极端相反的观点。他们说肉体并不影响寓于其中的灵魂，所以基督徒可以活得随心所欲——可以酗酒，尽享口腹之欲，乃至私通——这样做毫无关系。毕竟，重要的是心灵。只要心灵是好的，只要紧跟上帝，就行了，肉体怎样无所谓。

约翰说：“神就是光，在他毫无黑暗。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，又报给你们的信息。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，却仍在黑暗里行，就是说谎话，不行真理了”（约翰一书1章5—6节）。从约翰的话中我们或许可以推断，他的读者中似乎有些人持上述的第二种观点。

想必他们说了：“我们与神同在。行为道不道德无关紧要，只要我们灵魂纯洁就够了。”约翰回答道：“你们在说谎。你们与神的本性和他的话语背道而驰，就不是与神相交。行为不纯洁的人，灵魂也不纯洁。”

或许我们也需要这一个信息：信基督的不应该犯罪！有些基督徒知道自己在犯罪，可他们只是耸耸肩，说：“我知道，自己气疯了的时候会骂人。可我

就这德性”；“是的，我经常发脾气，有时候还想揍扁那个气得我发昏的家伙。你知道我们爱尔兰人就这火爆脾气！”基督徒说这种话的时候，意思是他们在犯罪，而且也知道自己在犯罪，可他们并不打算改邪归正。这些基督徒应该明白，上帝不想要他们犯罪！

《约翰一书》第1章第5—6节也摆出了基督徒不应该犯罪的理由。约翰说，神就是光明，与他相交的人，不应该仍在黑暗里行。

我们应该懂得什么该做，什么不该做。假设美国总统与某个外国首脑一同前来访问。总统的飞机停住，闪光灯全聚焦在了飞机的出口，落地梯推了过去，乐队奏响了题为“欢迎首长”的曲子。这时，舱门开了，总统蹦出来，骑着落地梯的栏杆滑下来，连翻几个筋斗，滑稽地落在外国首脑的脚前，说：“嗨，伙计们好！”事实上，我们不可想像这种情况，总统决不会这样做。处在总统位置上的人，这种行为是不该的。

教堂里来了个婴儿，吮着大拇指，把安乐毯举在鼻子前，做礼拜的时候大声啼哭，对此我们并不在意。毕竟，婴儿们如此的举动在我们看来是理所当然的。倘若一个50岁的绅士来到教堂，吮着大拇指，把安乐毯举到鼻子前，做礼拜的时候大声啼哭，我们会想：“真是怪事；不知道哪儿出了毛病。”成年人决不会这样做。在孩子是理所当然的，在成年人就不应该了。

约翰的意思是说：基督徒不该犯罪，与神相交的人，犯罪是不应该的！想告诉别人你为何不愿同流合污去犯罪，你可以说：基督徒决不做这种事！基督徒不该犯罪。

基督徒虽不该犯罪，可仍然犯罪

约翰写道：“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……”基督徒确有可能犯罪。在此，约翰用了更重的语气：“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……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。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”（约翰一书1章8—10节）。显然，基督徒可能犯罪，也确实犯罪。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的区别，不在于非基督徒是罪人，而基督徒不是罪人。二者真正的

区别是，基督徒是罪人，但蒙天恩得救了，而非基督徒也是罪人，可到此就为止了！

基督徒会犯罪，但他仍然可以做基督徒，这个道理对信基督的人们很有益。基督徒事先得到警告说自己仍会犯罪，当被罪恶压倒时，他们就不会感到绝望。身为基督徒，你犯罪吗？每个基督徒都犯罪！不要因为犯罪就不做基督徒了。犯罪不一定会罚入地狱，倘若不做基督徒了，你就会入地狱。

但是，知道我们犯罪这个事实，会引发一个问题。说我们不该犯罪，实际我们又在犯罪，这岂不矛盾？我们不该犯罪，可又确实在犯罪，这样我们能“去掉”多少罪，还能永远得救吗？约翰在本书的另外比较难懂的两个段落中试图解决这个难题。

凡住在他里面的，就不犯罪，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见他，也未曾认识他。小子们哪……犯罪的是属魔鬼，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……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。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（约翰一书3章6-9节）。

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……
(约翰一书5章18节)。

难道约翰的意思是基督徒绝不可能犯罪？显然不是。若是如此，便与他在本书第1章8节、10节，第2章1节中的话相矛盾了。那么他到底是什么意思呢？

问题的答案在原文动词的时态上。在希腊语中，这些动词都是现在时，表示持续的动作，也可以理解为“一直在做……”。因此，约翰话的意思是：

凡一直住在他里面的，就不会一直犯罪……
凡一直犯罪的是属魔鬼……
凡从神生的，就不会一直犯罪……
他也不能一直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……
凡从神生的必不会一直犯罪……

所以约翰说，基督徒会犯罪，这没有问题；但他们不会一直犯罪！他们不会有犯罪的习惯。他们不以犯罪为生，或者说不把犯罪当成习以为常的事。在约翰的心目中，基督徒力争不犯罪，可偶尔也经不起罪恶的引诱。通常情况下，他行的是上帝的道，可

有时也跌倒摔跤。他人生的目标是成为义人，可偶尔也向罪恶屈服。

为证明这一第点，就拿获胜运动员或者运动队来说吧。高尔夫球的高手不可能杆杆到位，不会每一洞都打出标准杆数，更不可能一杆一洞，也不可能每赛必胜。可他比大部分人的表现出色得多，获胜的机率也多得多……。棒球比赛中，最好的击球手也不可能次次打出本垒打。实际上，他走上本垒板，有时连球都碰不着，有时还会把球击出场外。可他击中球的机率很高，他来到本垒板时，你总是期待有好事发生……。最优秀的橄榄球队也不可能每次比赛都触地得分，得到球时也不能每次都有效地十码进攻。但是，他们会因为不断的十码进攻和触地得分而最终获胜。

基督徒也是如此，不是每次都能战胜罪，但他获胜的次数比起失败要多得多。即使偶尔在与诱惑对抗时败下阵来，他也不会让这种情况持续下去。他活着的努力方向是正义而不是罪恶。也许他偶尔会将球“击出场外”，但大多数的时候他会将球“击中”。

基督徒应该明白，他不该犯罪，但会犯罪。即便犯了罪，他也没有理由绝望，而应该站起来，重新像义人那样生活。

基督徒犯罪时，上帝的补救措施

约翰说：“……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。不是单为我们的罪，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”（约翰一书2章1-2节；着重号为作者所加）。

约翰说，我们不应该犯罪，但会犯罪，这是件坏消息。但同时也有喜讯：上帝为我们犯罪时预备了宽恕！这个启示告诉我们，即使有罪，我们仍然能够得到宽恕，仍然能够上天堂。

那么，何以见得上帝已宽恕我们了呢？很简单，上帝给了我们耶稣基督。他是我们的中保，他在上帝面前替我们辩护。他为我们赎罪；他“掩盖和赦免我们的罪。”^[2]藉着耶稣的血我们一切的罪得以

[2] W. E. Vine著，《新约词语注解辞典》(An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)，第三卷，美国新泽西州Old Tappan市Fleming H. Revell于1966年重印，第224页。

洗净(约翰一书1章7节)。

我们凭什么才有宽恕和拯救的希望呢?靠内在的美德吗?靠善行吗?靠完美的基督徒生活吗?不!靠的是上帝的恩典和基督的鲜血!我们得到宽恕,并非为神做了什么,而靠的是上帝的作为!

为得上帝对犯罪的补救 基督徒必须有所行动

约翰也说了,上帝藉着基督来宽恕基督徒是有条件的。基督徒必须有所行动才能得到宽恕。

这没什么好奇怪的。我们最初得救,靠的是恩典,可前提是达到接受恩典的条件:要信基督、承认罪行、表示悔过并接受洗礼。因此,要求我们有所作为,以求继续靠神的恩典得救,这并不过分。

上帝宽恕基督徒的条件到底是什么?怎样做才能一直得救?就这个问题我曾有三、四点考虑,可最后我觉得神只要我们做一件事,而不是三、四件事!约翰在《约翰一书》第1章第7节写明了这一件事,那就是:必须“在光明中行”!

但有人会反对:“那么悔过呢?难道没有必要吗?”不,有必要:基督徒必须为自己的罪懊悔(使徒行传8章22节)。如果他在光明中行,就会不断地懊悔。约翰就此又说: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,神是信实的,是公义的,必要赦免我们的罪,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”(约翰一书1章9节)。如果基督徒在光明中行,他会始终因自己的罪对相关的人表示懊悔。“那么祈祷呢?基督徒不该为了宽恕而祈祷吗?”当然应该(使徒行传8章22节)。在光明中行就包括承认罪行、表示悔过和为宽恕祈祷。所以,基督徒为得到宽恕不是做三件事,而是必做一件事:“在光明中行。”

但是,“在光明中行”是什么意思呢?这并不指“一生不犯罪”。否则约翰会说:“若我们一生不犯罪,耶稣的血就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”如果我们一生不犯罪,就用不着寻求宽恕了。所以“在光明中行”不可能指一生不犯罪。

这句话的意义到是什么?我认为它只能是:孜孜不倦遵循上帝的意愿而生活。

“孜孜不倦”是在光明中行的关键。基督徒不可能一生不犯罪,可他会根据自己的情况不懈努力,以符合神的旨意。他常常会跌倒,但为达到目标他会不懈奋斗。只要做到了,上帝会承认他“在光明中行。”

果真“在光明中行”了,我们会得许诺:“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”这句话里的动词也是现在时态,强调行为的延续。我们可以这样解释:“我们若继续在光明中行,就彼此继续相交,他儿子耶稣的血也继续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”作为基督徒,在光明中行,就是始终在基督洗罪的血雨中行!我们一旦犯罪,基督的血会立刻将它洗净,神就会宽恕我们。

这就是说,孜孜不倦遵循上帝意愿的基督徒不必担心这样的事:哪天我萌发了一个不好的念头,可心脏病突然发作,没来得及祈求宽恕就死了,我不得不为此下地狱!反过来,我可以始终感到喜乐,因为我始终不渝服从神的意愿,耶稣也始终不断在宽恕我的罪恶,我确信自己能上天堂!

结 论

还有一个问题:你确实是依照上帝之道在光明中行,孜孜不倦遵循上帝的意愿吗?

如果我非常了解你,我可以告诉你是否真正在光明中行。至少在我看来,对读《圣经》做祷告不感兴趣,不定期做礼拜,热衷于俗务,就没有做到孜孜不倦尽其所能地侍奉上帝。但是,就你的情况而言,我的判断可能有误。

另一方面,即使我不能肯定你是否在光明中行,你自己心中有数,对吗?你是否孜孜不倦依照上帝之道生活,你自己有底。你可以骗别人,但骗不了自己。

还有一位心中有数,那就是上帝。上帝清楚你是否真正行在光明中,是否孜孜不倦听从他的旨意。你能骗别人,乃至骗自己,可你骗不了上帝!他知道能对你寄予多大期望。他懂你的心思,知道你是否有意尽力按他的意愿生活。我们真正要问的是:上帝心中有怎样的数?他是怎样看你的?